

附 錄

APPENDIX

I 個別產品推估方法

1. 穀類

(1) 米

- a. 稻穀收穫後需經加工處理方可供儲存及食用，為調整收穫與實際供應之時間落差，過去稻米國內生產量之估算方法為上年第二期作三分之二產量，加當年第一期作全部產量及第二期作三分之一產量，與一般以當年一、二期作合計產量為年產量之處理方式不同，極易引起混淆，故本年報改採當年兩期作合計產量為年產量。
- b. 米出口量包括出口貿易、金馬等外島民食及救濟、贈送、援助等非貿易之輸出數量，除出口貿易外，餘由本部農糧署提供；米及米製品之進口量及出口貿易量來自海關進出口統計。白米及米製品進出口量均已還原為糙米型態。
- c. 存貨變動量包含公糧及民間 2 部分，公糧庫存變動由本部農糧署提供之公糧庫存資料計算而得；民間庫存係指農民及各階段糧商之倉儲量，其變動係依據國內稻米產銷情形加以推估。
- d. 飼料用量包括農家自用飼料及庫存公糧撥供飼料加工用 2 部分，農家自用部分以產量之 0.3% 估列。
- e. 種用量由當年一、二期作稻米總種植面積乘以每公頃種用量而得，每公頃種子用量採稻穀 62.5 公斤。
- f. 加工用量係指釀酒用米數量，取自「台灣地區菸酒事業統計年

報」，91年起依國內酒類生產量予以估計，均還原為糙米重量。

- g. 損耗量以國內供給量扣除農家自用飼料量、種用量及加工用量後之 1% 估算。
- h. 食用率指糙米碾成白米之比率，民國 73 至 74 年採 90%，75 至 79 年改採 89%，80 年起則採 88%。
- i. 「國內生產量」至「糧食毛供給量」之產品型態為糙米，「純糧食供給量」至「每人純糧食供給量」則為白米。

(2) 小麥

- a. 存貨變動量分由小麥及麵粉 2 階段掌握，小麥存貨量民國 73 至 77 年由經濟部物價督導會報提供，78 年起改依小麥進口及國內產銷情況，95 年起另參考麵粉公會小麥年底存貨加以估計；麵粉存貨量取自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月報」，並已還原為小麥型態。
- b. 飼料用量係依據畜禽及養殖魚蝦之飼養規模、飼料配方及各種飼料穀物供需情況估算，及依年內飼料用淨進口量，另參考飼料用小麥進口量加以估計。
- c. 種用量由當年小麥種植面積乘以每公頃種子用量而得，每公頃種子用量採 120 公斤。
- d. 加工用量包括釀酒及製造工業用澱粉之原料量，釀酒原料取自「台灣地區菸酒事業統計年報」，91 年起依國內酒類生產量予以估計；工業用澱粉原料以國內供給量扣除飼料用量、種用量及釀酒用量後之 5% 估算。

- e. 損耗量包括小麥及麵粉在運銷過程中所發生之損耗，以國內供給量扣除飼料用量、種用量及加工用量後之 2% 估算。
- f. 食用率係指小麥碾成麵粉之比率，採 73.5%。
- g. 「國內生產量」至「糧食毛供給量」之產品型態為脫粒乾燥麥實，「純糧食供給量」至「每人純糧食供給量」之產品型態則為麵粉。

(3) 玉米

- a. 玉米分食用及飼料用 2 大類，食用玉米產量是以新鮮帶穗為計算標準，飼料用玉米產量則以脫粒乾仁為計算標準。為使型態一致，計算玉米總產量時，先將食用玉米產量按脫粒乾燥率 50% 折算後再行合計。
- b. 存貨變動量只考慮飼料用玉米部分，民國 72 至 76 年根據經濟部物價督導會報提供之存貨資料計算，77 年起改依進口及國內需求加以估算。
- c. 飼料用量由國內供給量扣減種用量、加工用量、損耗量及糧食毛供給量而得，並參考年內飼料用淨進口量。
- d. 種用量由當年裡作、一期作及二期作玉米合計種植面積乘以每公頃 26 公斤之種子用量，再扣除種用玉米進口量而得。
- e. 加工用量指工業用玉米澱粉所需原料，以國產玉米澱粉所需原料量之 50% 估計。
- f. 損耗量以食用玉米供給量之 3% 估算。
- g. 糧食毛供給量由食用玉米供給量扣減損耗量而得。

- h. 「國內生產量」至「每人純糧食供給量」之產品型態均為乾燥玉米粒。

(4)高粱

- a. 存貨變動量民國 73 至 77 年依據經濟部物價督導會報提供之存貨資料計算而得，78 年起略而不計。
- b. 飼料用量由國內供給量扣除種用量及加工用量而得。
- c. 種用量由當年高粱種植面積乘以每公頃種子用量而得，每公頃種子用量採 18 公斤。
- d. 加工用量指釀酒原料量，資料取自「台灣地區菸酒事業統計年報」，91 年起依國內酒類生產量予以估計。
- e. 糧食毛供給量極微少，略而不計。
- f. 食用率係指高粱碾至一般食用狀態之製成率，約 85%。
- g. 「國內生產量」至「糧食毛供給量」之產品型態為脫粒乾燥子實，「純糧食供給量」至「每人純糧食供給量」之產品型態則為精碾子實。

(5)其他

- a. 國內生產量為粟、黍、大麥及其他雜穀之合計。
- b. 國際貿易含括米、小麥、玉米及高粱以外之穀物及其製品之進出口量。
- c. 存貨變動量僅考慮大麥部分，其存貨資料民國 73 至 77 年由經濟部物價督導會報提供，78 年改依供需情況估計，79 年起則略而不計。

- d. 飼料用量由國內供給量扣減種用量、加工用量、損耗量及糧食毛供給量而得。
- e. 種用量由粟、黍、大麥及其他雜穀當年合計種植面積乘以每公頃種子用量而得，每公頃種子用量概估為 60 公斤。
- f. 加工用量指釀酒用大麥數量。
- g. 損耗量以糧食毛供給量之 3% 估算。
- h. 糧食毛供給量以粟國內供給量之 65% 及大麥國內供給量之 10% 推算。
- i. 食用率係指大麥與粟碾至一般食用狀態之平均製成率，概估為 50%。
- j. 「國內生產量」至「糧食毛供給量」之產品型態為脫粒乾燥子實，「純糧食供給量」至「每人純糧食供給量」之產品型態則為精碾子實。

2. 薯類

(1) 甘藷

- a. 飼料用量以國內供給量乘飼料用比率而得，飼料用比率民國 73 年至 76 年採 60%，77 年以後降為 55%，95 年以後降為 5%。
- b. 甘藷可自本田直接採苗種植或以種藷繁殖，以種藷繁殖又分植藷法與植苗法 2 種方式，其所需種藷數量有所不同。甘藷種用量由當年甘藷種植面積乘以每公頃種藷用量及每年採種藷繁殖之比率而得，每公頃種藷用量以植藷法 480 公斤，植苗法 150 公斤加權而得，每年採種藷繁殖之比率設為 1/4。

- c. 加工用量指製造工業用澱粉之原料量，以國內供給量之 15% 估算，97 年起改依加工情況估計。
- d. 損耗量以國內供給量扣除飼料用量、種用量及加工用量後之 9% 估算。
- e. 「國內生產量」至「每人純糧食供給量」之產品型態均為鮮塊根。

(2) 樹薯

- a. 存貨變動量係指樹薯澱粉之存貨變動，惟已還原為鮮塊根型態。
- b. 飼料用量指動物用樹薯澱粉之原料量，動物用樹薯澱粉係以國產樹薯澱粉供應量(指產量經存貨調整後)之 45% 估算。
- c. 加工用量指工業用澱粉之原料量，工業用樹薯澱粉以國產樹薯澱粉供應量之 35% 估算。
- d. 損耗量以國內供給量扣除飼料用量、加工用量後之 5% 估算。
- e. 食用率係樹薯澱粉之加工製成率，約 18%。
- f. 「國內生產量」至「糧食毛供給量」各欄之產品型態為鮮塊根，「純糧食供給量」至「每人純糧食供給量」之產品型態為澱粉。

(3) 馬鈴薯

- a. 存貨變動量僅考慮進口食用馬鈴薯澱粉之存貨變動，並已還原為鮮塊根型態。
- b. 種用量由當年馬鈴薯種植面積乘以每公頃種薯用量，再扣除種薯進口量而得，每公頃種薯用量採鮮薯 900 公斤。
- c. 損耗量以國內供給量扣除種用量後之 10% 估計。

- d. 「國內生產量」至「每人純糧食供給量」之產品型態均為鮮塊莖。

(4)其他

- a. 國際貿易含括甘藷、樹薯及馬鈴薯以外之薯類及其製品之進出口量。
- b. 損耗量以國內供給量之 5% 估算。
- c. 食用率係葛根、西穀莖髓等製成澱粉之加工製成率，概估為 25%。
- d. 「國內生產量」至「糧食毛供給量」各欄之產品型態為鮮塊根，「純糧食供給量」至「每人純糧食供給量」之產品型態為澱粉。

3.糖及蜂蜜

- (1)糖之國內生產量包含砂糖及紅糖，均為作物年資料，砂糖產量採「糖業統計年報」之粗糖值，紅糖資料取自「農業統計年報」。
- (2)糖之進出口量包括精製糖、粗製糖、食用糖蜜、液體糖及糖食等在內。
- (3)糖之加工用量指釀酒用糖類數量，資料取自「台灣地區菸酒事業統計年報」，91 年起依國內酒類生產量予以估計。
- (4)糖之糧食毛供給量以台糖公司之內銷粗糖值，加計紅糖產量、民間進出口差異而得。
- (5)糖「國內生產量」至「每人純糧食供給量」之產品型態均為粗糖值。

(6)蜂蜜之進出口量包括天然蜂蜜、人造蜂蜜及其他類似品等在內。

4.子仁及油籽類

(1)大豆

- a. 存貨變動量民國 73 年至 76 年由經濟部物價督導會報提供之存貨資料計算而得，77 年起改依供需情況估計。
- b. 飼料用量自 95 年起以進口量乘 12.5% 計算，104 年(含)以後改以進口基改大豆數量乘 12.5% 計算而得，108 年起加計飼料用大豆進口量。
- c. 種用量由當年裡作、一期作及二期作大豆合計種植面積乘以每公頃種子用量而得，每公頃種子用量採 80 公斤。
- d. 加工用量指煉製大豆油之原料量，以國內生產量之 10% 及進口供給量（進口量±存貨變動量）之 80% 估算；104 年起以國內生產量之 15% 及進口供給量（進口量±存貨變動量）之 75% 估算。
- e. 損耗量以國內供給量扣除種用量及加工用量後之 3% 估計。
- f. 「國內生產量」至「每人糧食供給量」各欄之產品型態均為脫英乾仁。

(2)花生

- a. 種用量由當年裡作、一期作及二期作花生合計種植面積乘以每公頃種子用量而得，每公頃種子用量採乾燥英果 195 公斤。
- b. 加工用量指煉製花生油之原料量，以國內供給量扣減種用量後之 40% 估算。

- c. 損耗量以國內供給量扣除種用量、加工用量後之 3% 計算而得。
- d. 食用率係乾燥帶殼花生加工為乾仁之製成率，採 75%。
- e. 「國內生產量」至「糧食毛供給量」各欄之產品型態為乾燥帶殼子實；「純糧食供給量」至「每人純糧食供給量」則為去殼乾仁。

(3) 芝麻

- a. 種用量由當年芝麻種植面積乘以每公頃種子用量而得，每公頃種子用量採乾仁 5 公斤。
- b. 加工用量指煉製芝麻油之原料量，以國內供給量扣減種用量後之 80% 估算。
- c. 損耗量以國內供給量扣減種用量及加工用量後之 3% 計算而得。
- d. 「國內生產量」至「每人純糧食供給量」各欄產品型態均為脫粒乾仁。

(4) 其他

- a. 國內生產量為油菜子、花豆、紅豆、綠豆、其他雜豆及瓜子瓜等之合計。
- b. 國際貿易包括大豆、花生及芝麻以外所有子仁及油籽類及其製品之進出口量。
- c. 種用量由當年油菜子、花豆、紅豆、綠豆及其他雜豆之種植面積分別乘其每公頃種子用量，並扣除種用進口量後再予合計，每公頃種子用量為油菜子 7 公斤、紅豆 70 公斤、綠豆 25 公斤、其他雜豆 60 公斤。

- d. 加工用量指油菜子用於煉油之原料量，以油菜子產量加計進口量扣減其種用量而得。
- e. 損耗量以國內供給量扣除種用量及加工用量後之 3% 估算。
- f. 「國內生產量」至「每人純糧食供給量」之產品型態，油菜子及豆類為脫夾乾仁，瓜子瓜為乾燥帶殼瓜子。

5. 蔬菜類

- (1) 國內生產量葉菜類為甘藍、大芥菜、結球白菜、小白菜、甕菜、芹菜及其他葉菜等七項之合計；根菜類為蘿蔔、胡蘿蔔及其他根菜等 3 項之合計；莖菜類為薑、芋、蔥、蔥頭、洋蔥、韭、蒜、蒜頭、荸薺、竹筍、蘆筍、茭白筍及其他莖菜等 13 項之合計；花果菜類為花椰菜、金針菜、越瓜、胡瓜、冬瓜、苦瓜、南瓜、茄子、番茄、番椒、菜豆、荷蘭豆、毛豆及其他花果菜等 14 項之合計；菇類民國 73 至 75 年僅為洋菇之產量，76 年起包括香菇，86 年起再包括草菇、木耳、金針菇、蠔菇等產量在內。
- (2) 莖菜類種用量由當年蒜及蒜頭合計種植面積乘以每公頃種蒜用量而得，每公頃種蒜用量採 1,000 公斤。
- (3) 損耗量葉菜類、根菜類、花果菜及菇類以國內供給量之 10% 估算；莖菜類以國內供給量扣除種用量後之 10% 估算。
- (4) 其他菇類國內生產資料自 86 年起包含草菇、木耳、金針菇、蠔菇等，故菇類國內供給量修正為國內生產加進口扣除出口之數量。
- (5) 「國內生產量」至「每人純糧食供給量」之產品型態，除香菇為

乾燥產品外，其餘蔬菜均為生鮮狀態。

6. 果品類

- (1) 國內生產量柑桔類為椪柑、桶柑、文旦柚、斗柚、白柚、溫州蜜柑、晚倫西亞橙、柳橙、檸檬、葡萄柚及其他雜柑等 11 項之合計；瓜果類為西瓜、香瓜及洋香瓜等 3 項之合計；其他水果為龍眼、芒果、番石榴、李、桃、柿、木瓜、蓮霧、葡萄、枇杷、梅、荔枝、橄欖、楊桃、梨、蘋果、棗、番荔枝、百香果、草莓、生食甘蔗及其他水果等 22 項之合計。
- (2) 飼料量 96 年收購香蕉 9,204 公噸轉為豬、牛飼料。
- (3) 其他水果之加工用量指釀酒用水果數量。
- (4) 損耗量以國內供給量扣除飼料、加工等用量後之 10% 估算。

7. 肉類

- (1) 國內生產量牛、羊及家禽逕採屠體重量，其中家禽為雞、鴨、鵝及火雞之合計；豬肉國內採屠體重量加內臟可食部分估計重量。
- (2) 其他肉類之國際貿易包括豬肉、牛肉、羊肉及家禽肉以外所有肉類及其製品之進出口量。
- (3) 豬肉之存貨變動量根據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月報」之冷凍冷藏肉類存貨量計算而得。
- (4) 豬肉之加工用量係指加工廠、餐廳及家庭等用於製（炸）油之豬脂重量，86 年以前以外銷屠體重之 14% 加內銷屠體重之 10% 估算，87 年起以供應屠宰屠體重之 10% 予以估算。

- (5)損耗量指屠宰後分切及運銷之損耗，以國內供給量之 2%估算。
- (6)其他肉類國內生產資料付諸闕如，以進口量為其國內供給量。
- (7)「國內生產量」至「每人純糧食供給量」之產品型態為屠體或經分切之帶骨肉。

8.蛋類

- (1)國內生產量以雞蛋及鴨蛋之生產個數折算之。民國 97 年前折算標準為雞蛋每公斤 18 個，鴨蛋每公斤 16 個，民國 98 年起，雞蛋重量為「每顆 60 公克」、鴨蛋重量換算為「每顆 75 公克」，其他蛋類重量換算為「每顆 10 公克」。
- (2)損耗量以國內供給量之 2%估算。

9.水產類

- (1)國內生產量魚類為吳郭魚、鯉類、鰻魚、淡水鯰、鱸魚、鱖類、鱒魚、香魚、其他淡水魚、虱目魚、魷魚類、鯛類、黃花魚類、金線、馬頭、龍尖、赤海、秋姑、鸚哥魚、紅目鯰、鱈、狗母、海鰻、海鯰、海鱸、角魚、石鯽魚、皮刀、參類、烏魚、鮑魚、肉魚、午仔魚、飛魚、鰻類、西刀、油魚、鰵、白帶魚、鰻、笛鯛類、魚類、鯖魚、鯉類、鱈類、鮪類、旗魚類、沙魚、鱈魚、鱈魚、秋刀魚、剝皮魚及其他魚類等 53 項之合計；蝦蟹類為蝦類（包括草蝦、斑節蝦、沙蝦、長腳大蝦、紅尾蝦、厚殼蝦、劍蝦、大頭蝦、蘆蝦、其他蝦類、龍蝦等 11 項）及蟬蟹類（含蝦姑、蟬、蟻、旭蟹、其他蟹類等 5 項）之合計；頭足類為烏賊類（包括花

枝、烏賊、魷魚、小卷等 4 項)、章魚及其他頭足類之合計;貝介類為牡蠣、蛤、蜆、血蚶、九孔、鳳螺、西施貝、日月貝、蜆及其他貝介類等 10 項之合計;其他水產為水產生物(含牛蛙、花跳、鰲、鱷魚、海膽、海參、海豚、鯨及其他水產生物等 9 項)及海藻類(含石花菜、紫菜、龍鬚菜、青海菜、海人草及其他海藻等 6 項)之合計;乾漬品則為魚類、蝦蟹類、頭足類、貝介類及藻類食用乾製與鹽製品之合計數。

(2)魚類飼料用量指用於飼養鰻魚及製造魚粉之下雜魚數量，以水產加工廠及魚市場之下腳供應者不包括在內，係依據高雄及澎湖地區魚粉產量加以推估。

(3)民國 110 年起，魚類之存貨變動量根據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月報」之冷凍冷藏水產食品存貨量計算而得。

(4)加工用量指製造食用乾漬品之原料量，係由乾漬品產量推算而得。

(5)損耗量魚類以國內供給量扣除飼料用量及加工用量後之 5% 估算;蝦蟹類、頭足類、貝介類及其他水產以國內供給量扣除加工用量後之 5% 估算;乾漬品則以國內供給量之 5% 估算。

10. 乳品類

(1)鮮乳之國內生產量民國 73 至 79 年僅含牛乳，80 年起包括羊乳在內;國內加工製造之奶粉及其他乳製品未另列計產量，故所使用之原料乳未由鮮乳中扣除。

(2)其他乳品之國際貿易包括鮮乳、奶粉及奶油以外所有乳製品之進出口量，為求型態一致，均折算為原料乳。

(3)奶粉之存貨變動量民國 110 年前根據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月報」之奶粉存貨量計算而得，111 年起略而不計。

(4)損耗量鮮乳以國內供給量之 1%估算；奶粉及其他乳製品略而不計。

11. 油脂類

(1)國內生產量大豆油由大豆加工用量乘 17%之製油率而得；花生油由花生加工用量乘 75%之食用率及 37%之製油率而得；芝麻油由芝麻加工用量乘 40%之製油率而得；其他植物油包括菜籽油及米糠油，由油菜籽及米糠加工用量乘 33.33%及 10%之製油率而得；豬油則由豬脂加工用量乘 45%之製油率而得。

(2)大豆油之存貨變動量根據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月報」之沙拉油存貨量計算而得。

(3)豬油之飼料用量以國內生產量之 30%估算，加工用量以國內生產量之 20%估算；其他植物油及其他動物油脂之進口量民國 73 至 77 年完全為食用油，78 年起含非食用油在內，故 78 年以後依據進口情況估算其他植物油之加工用量及其他動物油脂之飼料用量。

(4)損耗量大豆油、花生油、芝麻油及奶油以國內供給量之 0.3%估算；豬油以國內供給量扣減飼料用量及加工用量後之 0.3%估算；其他植物油以國內供給量扣減加工用量後之 0.3%估算；其他動物油脂則以國內供給量扣減飼料用量後之 0.3%估算。

12. 酒類

- (1)國內生產量係國產酒內銷量，資料取自「台灣地區菸酒事業統計年報」；91 年起取自工業生產統計之生產量。
- (2)進口量及出口量採「台灣地區菸酒事業統計年報」統計結果，民國 76 年起進口量包括代理商進口部分；91 年起進口量由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整理。
- (3)國內供給量由國產酒內銷量加進口量而得。